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东市监撤告〔2025〕0401111801号

东莞市运佳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2025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莫雄初委托的东莞臻善律师事务所律师函，称东莞市运佳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均强在我局办理东莞市运佳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注销登记时，存在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销登记的情况，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章的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调取相关证据，现已调查终结。调查结论认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该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的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

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电话：0769-88230358。

